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告 陳緯宸
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被告 微銀裕富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呂崑富

被 告 合鑫行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董美蓮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連帶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8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036元部分，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55歲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48,6

80元及每月提繳3,036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核定為3,102,960元【計算式： $(48,680+3,036) \times 12 \times 5 = 3,102,960$ 】。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820,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23,303元（計算式： $3,102,960+820,343=3,923,303$ ）。

三、次查，依本件全部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481元。惟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298,816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8,27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420,046元，均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此部分暫免徵收之金額為27,754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裁判費41,631元，其 $\frac{2}{3}$ 為27,754），故本件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27元（計算式： $47,481-27,754=19,727$ 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 記 官 劉雅文